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8034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尹丽元

申请人 金牛区凡宇森商贸部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街道营兴街34号1楼17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洛克菲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冷敷贴；吸奶器；性玩具；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；腹带；缝合材料；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电热敷布（外科）